

# 免附結構計算說明書聲明書

本案規劃於彰化縣 鄉/鎮/市 段 小段 地號  
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總裝置容量為 瓩，  
本案聲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規定，無須檢附  
結構計算說明書：

- 一、模組設置高度最高處不超過三公尺。
- 二、設置仰角固定。
- 三、設置範圍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  
柱中心線。
- 四、支撐架不結合新設頂蓋。

聲明人：

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